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1號

附民原告 姜王雲花

姜維新

附民被告 李國英

上列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80號），經
本院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
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